

# 会泽县人民政府文件

会政复〔2023〕242号

## 会泽县人民政府关于会泽县牛栏江边 冬早马铃薯蔬菜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泽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会泽县牛栏江边冬早马铃薯、蔬菜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会道成请〔2023〕41号）收悉，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原则同意《会泽县牛栏江边冬早马铃薯、蔬菜种植项目实施方案》。

**二、严格组织实施。**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严禁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和建设规模。

**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会泽县财政局 会泽县乡村振兴局 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会泽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会泽县农业农村局 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会泽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会财农〔2022〕34号）规定和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四、认真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及时组织自检自查、工程结算、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完善项目档案材料，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并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档案材料。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

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